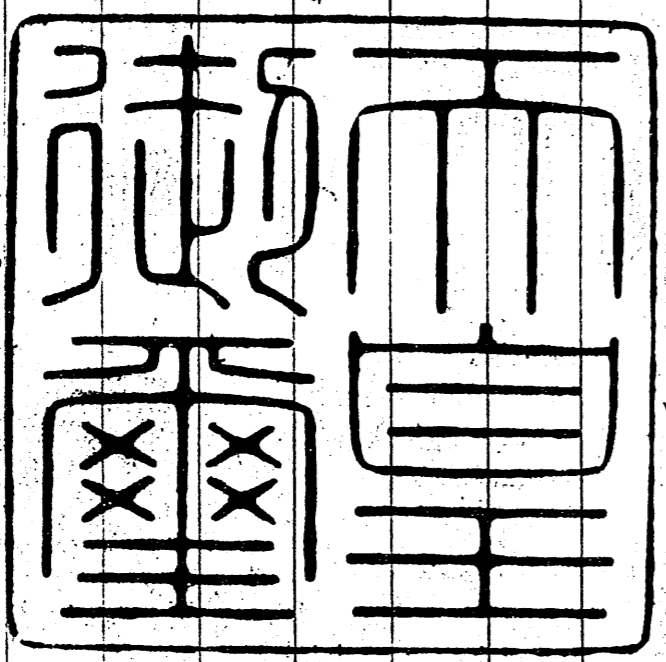


勅令第九百二十四號

朕關東州金屬類回收令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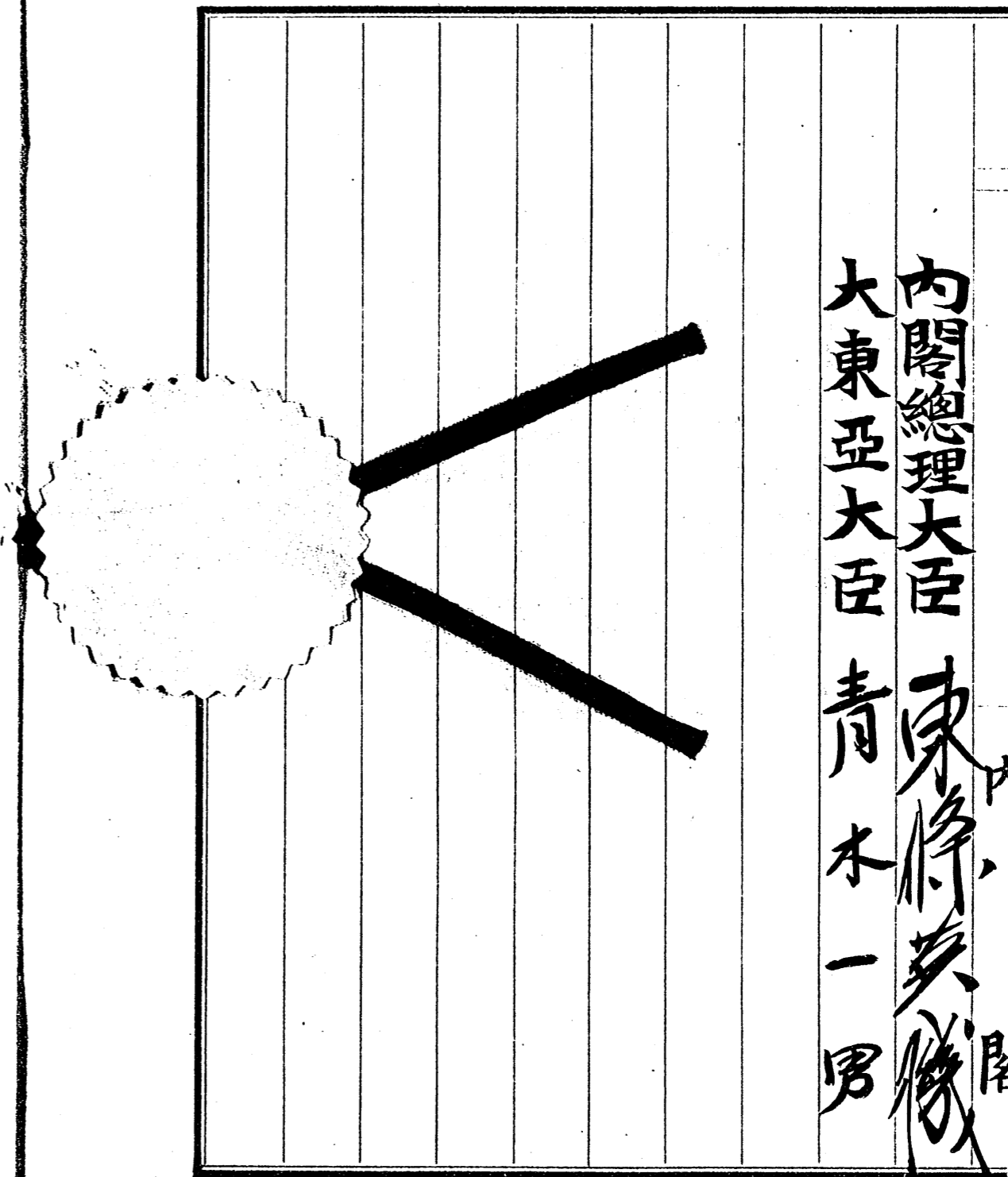
裕仁



昭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訓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大東亞大臣 青木一男



勅令第九百二十四號

關東州金匱回收令

第一條 關東州國家總動員令ニ於テ依ルコトヲ定メタル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ノ規定ニ基ク回收物件ノ讓渡其ノ他ノ處分、使用、所時及移動並ニ同法第十六條ノ二ノ規定ニ基ク事業ニ關スル設  
置タル回收物件ノ出資ニ關スル命令ニ付テハ本令ニ定ムルモノ  
ヲ除クノ外金匱回收令ニ依ル所同令第一條、第十一條第三  
項及第十七條ノ規定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金匱類回收令中國家總動員法トアルハ關東州國家總動員令ニ於  
テ依ルコトヲ定メタル國家總動員法トシ軍需大臣トアルハ滿洲  
總駐劄司令全權大使トシ地方長官トアルハ關東州總長官トシ都

勅令  
關東

附  
則

道府縣又ハ市町村若ハ之ニ準ズルモノトアルハ市又ハ會トシ國  
稅徵收法トアルハ明治四十年勅令第五十六號ニ於テ準用スルコ  
トヲ定メタル國稅徵收法トシ土地收用法、工場事業場使用收用  
令、土地工作物管理使用收用令若ハ總動員物資使用收用令トア  
ルハ關東州土地收用令トス

第二條 金屬類回收令第十一條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擔保權  
者ハ當該回收物件ノ賣價トシテ受クベキ金錢又ハ有價證券及當  
該回收物件ニ付同令第三條第一項ノ超過分トシテ受クベキ金錢  
ニ對シ其ノ權利ヲ行フ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應行ス

内  
閣